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1440020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、關係文書

開會事由：**(變更議程)**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

一、審查土地法：

(一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四)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原住民身分法：

(一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四)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五)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」案。

(六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七)委員黃仁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八)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原住民身分法第(七)及第(八)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。】

開會時間：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、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【二天一次會】

開會地點：紅樓2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建賓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秉睿 02-23585508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(請高金委員素梅提案說明)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(請鄭委員天財 Sia Kacaw、傅委員崐其、賴委員士葆、陳委員超明、伍委員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郭委員國文、林委員宜瑾、黃委員仁提案說明)

內政部部长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預算中心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會114年11月21日台立內字第1144001993號開會通知單諒達，本次會議增列開會事由二。
- 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請於11月26日上午8時起辦理發言登記(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)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三、列席機關：
 - (一)土地法：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 - (二)原住民身分法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。
- 四、請列席機關準備書面報告，土地法及原住民身分法請分別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、11月25日(星期二)下班前送120份至本會，及逕送各出席委員辦公室1份，並將Word電子檔傳至ly20972@ly.gov.tw、dtp@ly.gov.tw、ly20781@ly.gov.tw及ly20227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，請回傳吳小姐ly20959@ly.gov.tw或電話02-23585509。
- 五、請列席機關務必進行以下作業：
 - (一)會議前，將上開書面報告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(GCA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會議機關書面報告上傳」，以利議事進行及資料搜尋閱覽。
 - (二)會議結束後，就會議中委員所提「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」、「書面質詢」及通過之「臨時提案」，除依例函復外，另請將函復公文電子檔上傳至「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(<http://ppg.ly.gov.tw>)」中右上角「外機關上傳專區」之「臨時提案與質詢等答復」，以利委員搜尋閱覽。
- 六、機關對本次會議審查之法案，如有建議修正條文，請依附檔表格填寫，於開會前送100份至本會，及電子檔請傳至ly20972@ly.gov.tw，以利法案審查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、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【二天一次會】

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審查土地法：

(一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委員傅崐萁等 1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四)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二、審查原住民身分法：

(一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三)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四)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五)委員高金素梅等 17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刪除第十一條條文草案」案。

(六)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七)委員黃仁等 19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八)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「原住民身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【原住民身分法第(七)及第(八)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。】